

112 學年度 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15

地 點：三樓視聽教室

主 席：林正源 校長

記 錄：鄭文懿 組長

簽到表：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正源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王德懋
主任代表	教務主任：黃朝群 學務主任：林振風 總務主任：何玉圭
普通班老師 代表	一年級導師代表 (102 陳琇如)：陳琇如 二年級導師代表 (203 曾士嘉)：曾士嘉 三年級導師代表 (303 陳由真)：吳慧君 (代)
特教老師代表	鄭文懿 蕭芳玉
家長代表	鄭幸秀
學者專家代表	
列席人員	林信琦

112 學年下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末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2/06/19(三)上午 8：15

會議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主席：校 長 林正源

紀錄：特教組長 鄭文懿

壹、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推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案由一：本校報名『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適性安置決議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適性輔導安置學校如下，學生名單參閱適性輔導安置清冊：

- (1)安置高中職普通班：共 10 名。秀工 4 名、溪高及員家各 2 名、彰商及和實各 1 名
- (2)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科：秀工 2 名 (3)安置特殊學校：彰特 1 名 (4)未升學 1 名

審議：應屆畢業特殊生共 13 人，執行完成。

案由二：申請國教階段 3-3、1-4、2-4、3-4 梯次鑑定安置，鑑定安置決議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鑑定安置類別及人數如下，學生名單參閱鑑定及安置決議名冊：

- (1) 3-3 梯次：提報共 1 名，鑑定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2) 1-4 梯次：提報共 22 名，鑑定學障 8 名，智障 2 名，疑似生 2 名，安置資源班。
非特生 9 名，不同意鑑定 1 名。
- (3) 2-4 梯次：提報共 3 名，鑑定情障 3 名，安置資源班。
- (4) 3-4 梯次：提報共 1 名，鑑定為腦性麻痺學生，安置資源班。

審議：112 學年度下學期鑑定及安置人數共 27 人，執行完成。

案由三：112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紀錄，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本校二位特教助理員工作狀況說明狀況如下

- (1) 教師助理員唐慧儀服務 3 名特教班學生，上班準時且與老師合作無間配合盡職。
- (2) 學生助理員張美玉服務 2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認真負責，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審議：二位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工作考核通過。

案由四：112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中，已針對特教課程、支持服務、專業團隊、轉銜服務、安置適切性進行討論，並統整原班導師、家長及學生意見，說明及調整課程安排及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將 112 學年度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記錄送交特推會進行審議。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完善且如實執行完成。

案由五：112 學年度下學期 32 位特殊生的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32 位特殊生(含 3 位特教班學生、28 位資源班學生、在家教育 1 位)，依家長及老師意見進行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均可，不須轉換安置，並將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納入 IEP。。

審議：32 位特殊生安置適切性執行完成。

案由六：112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及檢討，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包含：特殊生輔導、身障者日宣導、提供特教研習、提供無障礙環境、家庭支援服務、召開特推會、教研會、特殊生福利申請、特殊生轉銜服務、社區資源應用、提供諮詢服務等執行報告及檢討，請參閱 112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及檢討。

審議：以上各項特教工作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貳、113 學年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

含身心障礙學生 49 位，資賦優異學生 0 位（初選通過 1 位，等待資優鑑定複選）。

特教服務/ 人數(人)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特教班	資源班	在家教育	普通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一年級	3	14 (正式 12+疑似 2)	0	0	0
二年級	2	14 (正式 12+疑似 2)	0	0	0
三年級	1	14	1	0	0
總計	6	42	1	0	0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 特殊生新生編班、教室安排及申請減少班級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另外，本校教師均有教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經驗，具備特教知能並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

2. 113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名單，請見附件 1，視特殊生障礙特質及個別需求，安排班級教室，及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決議：

1. 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五)下午二點，召開 112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臨時會議，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113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編班。
2. 一位肢障生(編號 9 梁生)及二位情障生(編號 10 林生、編號 11 朱生)，因行動不便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在國小轉銜會議中建議國中，將學生教室安排於低樓層，以上三位特殊生經本校特推會決議，國中三年班級均安排於一樓教室。
3. 二位情障生(編號10林生、編號11朱生)及一位智障生(編號12劉生)，有情緒行為問題易干擾課堂，需要個別人力資源及協助，並提供未來輔導計畫，以上三位特殊生經本校特推會決議，申請11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同意朱生就讀普通班減班級人數2人，林生及劉生就讀普通班減班級人數各1人。

案由二：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特教組規劃 113 學年度預定之特教工作計畫。請見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擬定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請見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 特教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於 IEP 會議討論特教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開設八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考量課程要求，部分課程進行協同教學，特教班總授課節數共 44 節，請見附件 4-1。

2. 於 IEP 會議討論特教班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申請專團服務、特教助理員協助、教育輔具，並提供適性教材、考試評量調整、校園無障礙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 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於 IEP 會議討論資源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開設國文、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排課方式為抽離課程 40 節及外加課程 32 節，資源班總授課節數共 72 節，請見附件 4-2。如蒙通過，請教務處協助優先排課相關事宜。

2. 於 IEP 會議討論班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申請專團服務、特教助理員協助、教育輔具，並提供考試評量調整、校園無障礙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 在家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於 IEP 會議討論在家教育學生 207 林○函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113 學年度持續申請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並開設外加課程 1 節，請見附件 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申請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之學生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文時程辦理，特教班陳○瑞(智障中度)、梁○佑(智障重度)、許○芹(腦性麻痺重度)、國一新生陳○叡(智障中度)，及資源班吳○柔(智障輕度)以上五位學生，考量學生認知能力現況，且家長無法接送上下學，申請身障交通車，提請特推會追認。

決議：共五位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案由八：申請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之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教班陳○瑞(智障中度)、梁○佑(智障重度)、許○芹(腦性麻痺重度)、新生陳○叡、徐○瑄、廖○晴(智障中度)，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
2. 資源班林○睿(肢障重度)、許○喬(腦麻中度)、新生梁○喬(肢障輕度)、朱○嘉、林○欣(情緒障礙)、劉○宜(智障輕度)，以上六位學生，申請二位學生助理員協助生活適應及課堂學習。

決議：考量學生現況及適應學校生活之需求，提出特教助理員之申請，照案通過。

案由九：申請 113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教班陳○瑞(智障中度)、梁○佑(智障重度)、許○芹(腦性麻痺重度)、新生陳○叡、徐○瑄、廖○晴(智障中度)，申請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
2. 資源班林○睿(肢障重度)、許○喬(腦麻中度)、吳○穎(智障輕度)，新生梁○喬(肢障輕度)申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決議：考量學生能力現況及適應環境之需求，提出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紀錄：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鄭文懿

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王登懋

主任委員：

秀水國中
校長 林正源